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财金〔2017〕116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发行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文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就做好我省专项债券发行

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精神，做好政策宣传，结合“十三五”规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和企业债券发行，统筹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二、积极培育发债主体，储备发债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照专项债券支持项目范围，谋划好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并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在债权融资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我委也将加强组织协调力度，积极组织券商、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债前咨询、辅导服务。

三、为做好政策解读，帮助各市区通过企业债券融资，下一步我委将在全省集中培训的基础上，赴市区开展企业债券融资政策宣讲活动，请有发债意愿的市区积极与我委联系，我委将统筹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联系电话：029-63913078、63913193、63913192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机要室

SW170534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是指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质主体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领域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性领域配套社会领域产业相关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债券类型：

（一）健康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群众提供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项目。

（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

（三）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建设教育培训服务设施设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生产直接服务教育发展的教学教具产品项目的项目。

(四)文化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影、文化艺术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文化产品生产项目，以及直接为文化产品生产服务的文化产业园区等项目。

(五)体育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体育产业基地、体育综合体、体育场馆、健身休闲、开发体育产品用品等项目，以及支持冰雪、足球、水上、航空、户外、体育公园等设施建设。

(六)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等项目。

支持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同时用于多个社会领域产业项目或社会领域产业融合项目。发债企业可使用债券资金收购、改造其他社会机构的相关设施，或扩大社会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二、发行条件

(一)优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剧场等文化消费设施、文化产业园区、体育馆、民营医院、教育培训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

(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定价的，地方价格部门应及时制定和完善项目收费价格政策。

(三)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

租赁建设用地抵质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来源的项目，如体育场、电影院等，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抵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形成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将无形资产为债券发行提供抵质押担保。

(四) 鼓励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产业小微企业发展，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探索保险机构等机构投资者设立特殊目的实体，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用于社会领域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文范围之外的，可继续执行。

(三) 我委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细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相关条款，并及时公开发布。

机要室

SW170534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是指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业产业链条、培育更加丰富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导向，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重点包括以下六类项目：

(一) 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农字号”特色小城镇，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等。

(二) 农业内部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农林牧渔结合、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等。

(三) 产业链延伸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业向后延伸或者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业向农业延伸为重

点，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营销网点等。

(四)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通过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新的功能，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事教育体验、文化创意农业、农村生态康养和能源农业等新业态项目。

(五)新技术渗透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为重点，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涉农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项目。

(六)多业态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同时兼有上述几种类型或者融合其中两个以上类型的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需满足以下所列条件：1、企业资产规模不低于3亿元或者年度涉农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2、拟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鼓励通过保底收购价+二次分配、农民参股持股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二)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小微企业发展，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

“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三) 优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农业项目投资较大、回收期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限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